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欣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0

電子信箱：hsinmin9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60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06087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民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3月至6月科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核派相關人員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1322M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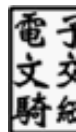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：詳參附件。

三、參加對象錄取順序：

(一)本縣科技領域與民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學校(水上鄉、民雄鄉、大林鎮、新港鄉、溪口鄉)之教師：

1、科技領域非專研習尚未完成之教師。

2、112學年度申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3，教師研習尚未達3次之學校：新港國中、昇平國中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新港國小、和興國小、隙頂國小、瑞峰國小、民和國中、大林國中、永安國小、過溝國小，請務必於本學年度累計至少3次以上之研習。



教務處 113/03/08



1130001000

(二)國小科技教育議題/資訊教育議題授課教師。

(三)本縣國中小教師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校內教學相關或有興趣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(活動時間若有異動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為主)

六、若對課程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課程活動聯絡人，行政助理：陳冠妤(05)2262527分機300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

副本：民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